

507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粤人社办〔2016〕104号

关于做好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 历史数据导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人力资源）局，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资金系统”）已经开发完毕，将于近期正式启用。为实现资金系统查询业务经办历史数据、辅助审核资金补贴申报业务，最大限度避免重复领取问题，需在资金系统正式启用前导入历史数据。现就做好导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导入历史数据时间节点

资金业务经办历史数据导入以2013年1月1日为时间节点，之后的数据各市要全部导入系统，之前的数据各地可根据本地实

际决定是否导入。

二、导入步骤、方法

(一)整理汇总历史数据。各地要组织市本级各相关部门、下辖各县区整理资金业务经办历史资料，并对照本地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出使用报表，检查核实信息数据录入是否齐全。

(二)录入省统一格式的导入模版。在汇总本地区数据表后，要按照省厅制定的全省统一格式的数据导入模版录入数据，数据导入模版共含 17 项补贴线下数据采集表，可在省厅门户网站“表格下载”、广东就业网“文件下载”栏目下载。

(三)清洗、校核数据。各地业务牵头部门要会同本级信息技术部门做好数据清洗、校核工作，确保上报数据符合省数据标准要求。

(四)分批上报数据。分 2 批次报送数据：

第一批：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业务历史数据，佛山、汕头、韶关、阳江 4 个试用市要率先在 7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上报，其它市需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上报。

第二批：2016 年 7 月至资金系统启用（试用）期间产生的资金业务数据，佛山、汕头、韶关、阳江 4 个试用市要率先在 8 月 15 日前，其它市需在 9 月 15 日前完成已办结业务数据的上报。系统正式启用（试用）后，对尚未办结的业务，由各市通过系统补录办理。系统导入数据和补录办理要做好衔接，确保资金业务数据全部进入系统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。各地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由分管业务局领导任组长，财务、就业、信息等相关科室单位人员为成员，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安排、协调和督促检查。并指定一名联络员与省厅联络，各地工作联络方式请填写《资金系统历史数据导入工作联络表》并于7月6日前报省厅就业服务管理局。

(二)严格标准，严控数据质量。历史数据导入由省厅就业局和信息中心统一负责，就业局主要负责数据收集，各地上报数据表分批压缩为唯一数据包后上报；信息中心负责数据清洗和导入工作。各地一定要严格按照导入模版的要求收集整理历史数据，对数据填报不规范、清洗不合格的地市，将退回重新办理。

(三)统筹安排，确保时间进度。导入历史数据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，一个环节滞后，将会直接影响全局工作的推进，各地要尽快发动本地区开展数据整理录入工作，一定要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。对基层反映的问题，必要时业务和信息部门要组成联合工作组，深入基层帮助解决。

省就业服务管理局联系人：钟桦

联系电话：(020) 83178445、83367884 (传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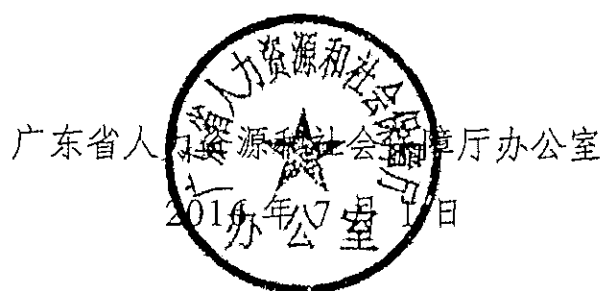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邮件：19809711@qq.com

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联系人：林令

联系电话：(020) 83182831

电子邮件：530441444@qq.com

附件：资金系统历史数据导入工作联络表



附件

资金系统历史数据导入工作联络表

填报单位:

	姓名	单位及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
责任领导				
联络员	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6年7月4日印发
